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抗字第431號

抗　告　人　林銘駿

上列抗告人因與黃天辰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訴訟救助，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110年度聲字第1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故當事人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法院就其有無資力，除另有反證外，已毋庸審酌，應即准許訴訟救助。本件相對人黃天辰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32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並聲請訴訟救助。原法院以：相對人業經法扶基金會臺南分會審查認定其資力符合無資力資格認定標準，准予法律扶助，且其提起上訴，非無顯無勝訴之望，因而裁定准許其訴訟救助之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雖以：相對人於民國109年曾繳交立法委員選舉保證金新臺幣（下同）20萬元，且自民國104年至110年1月共繳付租金148萬元，其配偶黃彭美惠資產總額亦超過50萬元之扶助標準，非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云云，固提出房屋匯款紀錄、資產總表為憑，然上開文書無製作名義人，尚不足以反證相對人之資力不符無資力資格認定標準。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　重　瑜

法官　梁　玉　芬

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黃　書　苑

法官　陳　麗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8　　日